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国管办发〔2023〕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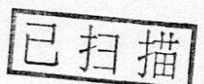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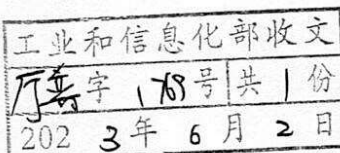
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中央管理在京企业办公厅（室）：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规定，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培训对象、级别和学分要求

（一）培训对象。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须从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退休或不



再从事会计工作的，可自愿参加继续教育。

(二) 培训级别。继续教育培训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等级。高级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级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初级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具有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会计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相应级别的继续教育培训，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习其他层级的继续教育。

(三) 学分要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二、继续教育形式和学分标准

(一) 本年度以下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按照每学时 3 学分，每天培训不超过 18 学分进行折算：

1. 参加国管局登记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或面授培训；
2. 参加各单位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3.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
4. 参加国管局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
5.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二) 本年度其他形式继续教育，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学分折

算。具体形式和学分标准参见《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三、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登记与查询

(一) 信息采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当先完成信息采集，未采集的会计人员将无法进行继续教育报名、学习和学分登记。信息采集流程如下：

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点击“人员管理-个人信息管理入口”，按照要求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请各单位及时审核采集信息，确保本单位会计人员能够参加继续教育。

(二) 学习流程。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成功后，如参加国管局登记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或面授培训，需登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网，点击“继续教育-学习入口”，进入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1. 报名。参加网络培训，在系统内点击“网络培训”，选择机构进行报名。参加面授培训，在系统内点击“面授培训”，选择培训机构、培训期次进行报名，或电话联系机构进行报名。

2. 学习。参加网络培训，报名后进入机构网站缴费学习。参加面授培训，报名后线下学习。

3. 评价。为加强培训课程质量管理，会计人员在完成学习后进行课程评价和管理评价。参加网络培训，学习结束后按提示完成评价。参加面授培训，由培训机构组织学员通过“国管会计”微信公众号完成评价，或者登录系统点击“面授培训-报名记录”

完成评价。

(三) 学分登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方式及有关证明材料参见《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我局将在收到相关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分登记。

(四) 学分查询。会计人员可通过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分查询”、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或“国管会计”微信公众号的“学分查询”查询继续教育学分。

四、其他事项

(一) 时间安排。2023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补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4 年起不再开通继续教育补学，请会计人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二) 系统使用。会计人员可在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在线下载”栏目，查询并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五、工作要求

(一) 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督促会计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参加继续教育，提高继续教育完成率，提升会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下一步，我局将定期向各单位反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二)各单位自行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应当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和学习内容,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参加我局组织开展的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当完成近5个年度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四)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公开培训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并在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不得随意调整课程、师资等内容。会计人员自愿选择培训机构推荐的培训教材,培训机构不得强行推销、搭售。

附件:1.2023-2024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

2.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联系方式:010-62136921 010-62130021)

附件 1

2023-2024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等级	详细信息	联系方式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面授 网络	初、中、高级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 邮箱：zhyy@zccy.com 网址：https://www.zccy.com/continueStudyingNonLogin?province=100000	张老师：88190771 17301260580 客服电话：4008207916
2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面授 网络	高级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一层正保远程教育 邮箱：chinaacc@chinaacc.com 网址：https://jx.jy.chinaacc.com/china (初中级) https://jx.jy.chinaacc.com/china/gaoji (高级)	张老师：13811110002 客服电话：4008104588 82318888
3	北京交通大学培训中心	面授 网络	初、中、高级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高梁桥斜街44号北京交通大学培训中心 邮箱：jdkj01@126.com 网址：http://www.bjtupx.com	孙老师：51686037 谢老师：51686036 秦老师：51686497
4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面授 网络	初、中、高级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T3 邮箱：peter.hu@gaodun.com 网址：https://ggj.gaodun.com	霍老师：13122205593 客服电话：4009999083-3
5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面授 网络	高级 高级	地址：北京顺义天竺开发区丽苑街9号 邮箱：jingy@mail.nai.edu.cn 网址：https://www.nai.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210	金老师：64505044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等级	详细信息	联系方式
6	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 教育培训中心	面授 网络	初、中、高级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设计大厦五层501 邮箱：fy@uibe.edu.cn 网址：http://www.cnkol.com.cn	樊老师：84437681 15712976812
7	北京中财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面授 网络	高级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2011 邮箱：kefu@facc.com.cn 网址：https://www.facc.com.cn	邢老师：13581998341 黄老师：13260374595 客服电话：89940538
8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面授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403A 邮箱：caic1986@caic1986.com.cn 网址：http://www.caic1986.com.cn	李老师：15810682581 黄老师：18600015925
9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面授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 邮箱：kuajipeixun1531@163.com 网址：https://www.chineseafs-tc.org.cn	邓老师：88191623 13716765623
10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面授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院新科研楼1201室 邮箱：congr77@163.com	从老师：68767698 18310824275 刘老师：18603165271
11	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中心	面授 网络	高级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22号 邮箱：ggjpxzx123@123.com 网址：http://www.pxzx.ggj.gov.cn	王老师：63095905 许老师：83086397
12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面授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北京工商大学 邮箱：jypzx@pub.btbu.edu.cn 网址：https://cj.btbu.edu.cn	罗老师：68984821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等级	详细信息	联系方式
13	职业经理研究中心	面授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6号经易大厦三层 邮箱：baijie5673344@sina.com 网址：http://www.ceo-china.com	白老师：68342230 13911834559
14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D座7层 邮箱：liusiming@dongao.com 网址：https://ggj.dongao.cn (初中级) https://ggjgk.dongao.cn (高级)	刘老师：13426095486 客服电话：4006275599
15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5层 邮箱：973594203@qq.com 网址：https://www.hxacc.com	邹老师：15901152814 客服电话：4006509250
16	北京天扬君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	初、中、高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5单元301 邮箱：liuchao@tianyongtax.net 网址：http://edu.tianyongedu.com	刘老师：13753140276 客服电话：4001335880
17	北京京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社仲公园东南侧富华堂文化广场620室 邮箱：87812389@163.com 网址：https://zyjg.zkzpx.net	周老师：18601302164 客服电话：4000918770
18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网络	初、中级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25号楼 邮箱：s.jpz@icnao.cn 网址：http://www.icnao.cn	贺老师：63508225 18911794371

附件 2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序号	继续教育形式	学分标准	证明材料	具体登记方式
1	参加国管局登记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或面授培训		/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学分
2	参加各单位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按照每学时3学分，每天培训不超过18学分进行折算	(1) 培训通知； (2) 课程表、师资简介、课程课件或讲义； (3) 培训总结，包括培训目的、主要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地点、课程评价反馈情况等，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4) 培训现场照片或小视频； (5) 培训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培训开始日期、培训结束日期、总学分），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培训主办单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ggkjic@163.com（各单位应当保证培训人员已在中央国家机关进行信息采集，未采集人员将无法进行学分登记）
3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培训通知、课程完成清单、培训证明	会计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或“国管会计”微信公众号的“学分折算”功能，选择折算方式并上传证明材料
4	参加国管局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	国管局直接登记学分
5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继续教育记录截图	会计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或“国管会计”微信公众号的“学分折算”功能，选择折算方式并上传证明材料
6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并被录取	折算为90学分	录取通知书	
7	参加国管局组织的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并被录取	折算为90学分	/	国管局直接登记学分

序号	继续教育形式	学分标准	证明材料	具体登记方式
8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国内会计相关考试和ACCA等国际同等水平会计职业资格相关考试	每通过一科, 折算为90学分	当年通过考试的成绩单	
9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者考核的, 折算为90学分	当年通过考试的成绩单	
10	参加财政部、国管局以及其他一级主管单位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	每天折算为10学分	会议通知、参会人员花名册、参会人员签到表	
11	参加财政部、国管局以及其他一级主管单位组织的会计类知识竞赛并获奖项	折算为90学分	参加知识竞赛获奖证书	
12	承担财政部、国管局或者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且课题结项	独立承担课题, 课题结项的, 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 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 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60学分	课题开题报告、课题结项证明	会计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或“国管会计”微信公众号的“学分折算”功能, 选择折算方式并上传证明材料
13	参加全国性行业会计学会举办的论文评选活动并获得表彰	折算为90学分	参加评选活动表彰证书	
14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独立发表的, 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 与他人合作发表的, 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	期刊首页、期刊目录页、论文正文	
15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独立出版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 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 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书籍封面、版权页、作者页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北理大学012052

印发

无无

信件编号: 04085-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012004

